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核定全国高校（安徽）计算机水平等四项考试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5〕269号 2005年10月13日

省教育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全国高等学校（安徽考区）计算机水平等四项考试正式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秘计〔2005〕217号）悉。根据试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全国高等学校（安徽考区）计算机水平等四项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核定全国高等学校（安徽考区）计算机水平等四项考试正式收费标准:

（一）全国高等学校（安徽考区）计算机水平考试费为每生35元，其中高校和有关考点留用20元，上缴省考试机构15元。收费对象:高校非计算机专业的在校学生，但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要求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，笔试为每生30元，其中高校和有关考点留用15元，上缴国家和省考试机构各15元；口试为每生35元，其中高校和有关考点留用15元，上缴国家和省考试机构20元。收费对象:高等职业学院、高等专科学校、成人高校的在校学生，但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要求。

（三）高等学校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费为每生50元。收费对象:申请承认学士学位的高校在校学生，但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要求。

（四）高等职业学院注册制学生课程结业考试费为每生每科10元。收费对象:招收注册制学生的各高等职业学院，考试机构和各高等职业学院不得向学生收取。

二、收费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执行。并按照省物价局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4〕69号）的规定，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；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不得向考生收费。

三、收费前，各执收单位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。收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